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員工消費合作社比價單

類別：文具類

月 日

編號	品名	單位	廠牌	規格	報價	市售價格	備考
1	筆記本	本	上航	25k 20張			
2	膠水	瓶	Pass	50cc			
3	十行紙	本	小樹苗	100張			
4	標準信封(直式)	包	小樹苗	50張			
5	標準信紙(中式)	本	小樹苗	50張			
6	象棋	盒	大師	塑膠			
7	狀紙	份	亞喬	一式三張			
8	稿紙	本	小樹苗	600字/100張			
9	A4透明資料袋	個	小樹苗	350mm×250mm			
10	海棉防音耳塞	對	上航	2入			
11	透明原子筆	支	上航	SH116 0.5mm			藍色(0.5)
12	原子筆	支	上航	100 0.5mm			藍色(0.5)
13	修正帶	個	SDI	CT-205 (5mm×6m)			
14	修正帶補充內帶	個	SDI	CT-205R (5mm×6m)			

注意事項:(參加議價廠商，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減價權利。)

- 1、本次比價謹訂於109年6月2日11時 00 分於基隆看守所會議室公開比(議)價。
- 2、合約有效期限，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- 3、請以本標單報價，如有塗改請加蓋負責人印章。報價以元為單位，小數點以一位為準；含稅及運費，不另計。
- 4、比價結果，以每單位報價最低，且低於底價者得標(報價相同者優先減價，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)。
- 5、所定規格如有不明處請自行向本社查詢。
- 6、得標廠商需自備乙份與招標單上規格相符之樣品供本社比對。
- 7、產品外包裝需印刷中文標示(不得貼標籤)，製造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主要成分、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、保存方法。
- 8、交貨數量、時間以本社通知為準，廠商應負責運送並隨貨附發票及送貨單。如發現品質、規格與合約書或得標樣品不符者，本社得予拒收，一切損失由廠商負責。
- 9、交貨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199號或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。
- 10、廠商應於得標日起至6月29日止簽訂契約，未依前述日期訂約者，視同違約。本社得與第二順位廠商逕行議價。
- 11、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前提供得標商品之經銷證明或原廠授權書；果汁、運動飲料、茶飲、膠錠粉劑、果醬等五大類食品並應提供包括 DEHP、DINP等六大項塑化劑檢驗合格證明。
- 12、本注意事項與招標須知相抵觸時，以招標須知為準。請詳細閱讀招標須知。

本社稽核人員及

廠商名稱：(需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)

招標小組人員簽章：

廠商代表簽章：